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張珮晨

被告 黃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1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59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其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7.5%）。惟被告於112年9月27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9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10月17日止，尚積欠126,105元（其中

01 本金119,595元)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
02 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、
06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
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
08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9 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5 合 計	1,330元	